

关于【兴银理财稳添利周盈 63 号(7 天最短持有期)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持有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兴银理财稳添利周盈 63 号(7 天最短持有期)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稳添利周盈 增利 63 号 DJ]】，产品登记编码：【Z7002025000570】，产品代码：【9K410630】，销售代码：【9K41063D】）。本产品于【2025】年【06】月【18】日成立并投资运作至今。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表现等因素】，管理人拟调整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特别提示：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特就本次变更有关的以下事项进行公告：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将《产品说明书》中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

原条款为：【年化 1.85%--3.65%】

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40%+人民银行 7 天通知存款利率*60%】

二、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的生效

1、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事项已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履行规定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生效日为：【2025】年【12】月【29】日。

2、本公告发布日（不含当日）之前，已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并已签署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投资者，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对业绩比较基准所做之变更，可以依照已签署的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行使赎回权利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而是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自本公告发布日（含）至【2025】年【12】月【29】日（不含当日）之间申购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视为接受本公告对业绩比较基准所做的变更，并在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生效日之后，适用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2025】年【12】月【29】日（含）之后，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适用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公告生效后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组成部分，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三、其他

如有疑问，您可向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5-95561】咨询。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2】日